

元代子部書

一一一

元代史料叢刊編委會

主編

元
代

史料
叢刊
編
續

黃山書社

元代子部書 一二一

元代史料叢刊編委會 主編

元代史料叢刊續編

黃山書社

(宋)傅霖 撰 (元)郅□韻 釋 (元)王亮增 註

刑統賦解二卷

枕碧樓叢書本

刑統賦解卷上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元東原郊韻釋

元益都王亮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采一作爲十

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

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爲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刑法齊民隨朝措置斬自軒轅流從帝舜夏商周秦墨劓宮荆漢魏吳蜀流徒杖笞晉宋齊梁南北各異陳隋峻罰唐爲中制五代交征朝暮改移宋法刑統金改律義然文深遠沿流聖集法順民心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爲非者法法之中理者律事之合宜者義

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
合理也推者謂推窮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
卽當以天然之理推窮至極百合其義也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綱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綱則眾目張而不亂
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歌曰綱無綱繩人難整理國無刑法黎民怎齊綱同
條制拘不亂爲倣斯處決公生一作坐不惑

增註綱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亂也言賦之作能使學

者舉其綱領而不亂也用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爲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敢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萬代難移國之宏綱世之繩墨殺人絞斬傷人杖笞刑期無刑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輕重可平繩者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

平輕重若墨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各分門類前賢作賦視如掌內撮諸條要易通變機令人定法用而不疑

增註機要者樞機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徧也言賦

試解上

三

卽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至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爲妾者徒二年各違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爲妾者是失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紊一作繁亂禮經犯者合科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有一作存官品邑號與常人不同合

從詐僞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變輕爲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明著罪愆用法披詳一作詐不可自專

雖據一作曉制文要通律篇通變依條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之文也變者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重各有類例可斷

文有未備旣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各著大

一作文

義雖是公平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添於條內拾遺塞漏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盡者故設問
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意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
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諸條奧密一覽統視豈能便知若有
未解搜尋用意再三詳審窮求疏議

增註律之爲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議而詳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剕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陽物也女子幽閉其陰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爲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爲恥決杖合宜徒者七等配流四裔絞斬之坐刑法至極五等不同刑名各異

解上

五

增註謂答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各皆及其卽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度門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卽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日毫七歲曰悼雖有死刑一作罪而不加刑卽有教令者坐在教令

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繳續一作前文也若於詞狀

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之內一作六卷八字分類以盜除名准盜復職

皆無首從各俱加罪及連上文其反後意卽同義殊若會上意八字不同各掌體例

增註謂以准皆各及其卽若也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名者彼此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後卽首意盡

馬解

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賊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職制律內枉法不枉法
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賊此謂六賊也若於眾人處盜
受而倍之謂二貫爲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一作司內頻盜如
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明有條制監主犯賊三等體例同事

共與一人累計部內頻盜與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事共與或一事頻受二也及與監守頻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強竊二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賊坐贓此四色皆是營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輕重有例強竊二贓明有條制除外